

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
第八屆理事及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修正第四條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
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
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頒贈貢獻獎章評選要點

- 一、本會為表彰對推動本會會務及地球物理相關研究有特殊貢獻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貢獻獎章之評選工作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辦理。
- 三、凡本會會員五人以上聯名即可推薦，並備妥推薦書及相關推薦文件，密封擲寄本會轉獎章委員會。
- 四、前項相關推薦文件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 - (一)『推薦書』文長以一千字為限，內容應簡要列舉候選人之成就貢獻事項及推薦理由。
 - (二)『履歷表』包括候選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最高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著作、接受榮譽事項等。
- 五、每年 12 月 15-31 日向本會獎章委員會提出推薦文件。
- 六、本會獎章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貢獻獎章得獎人。投票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可得獎。如無適合人選時，得從缺。
- 七、貢獻獎章得獎人之名單經獎章委員會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，得獎人於當年年會中公開授獎並成為榮譽會員，未得獎者之文件將予以密退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獎章委員會通過，提請理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